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侯军(资产评估师)、闫洪民(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哈信合评报字[2021]第110号

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
九三人民法院办理 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23230700042021001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5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4
附件目录	14

声 明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三人民法院办理

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

农场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

资产评估报告书

哈信合评报字[2021]第110号

摘要

九三人民法院: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的委

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

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九三人民法院办理申请人王

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场直三

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进行了评估,现将

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对九三人民法院办理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

1单元502室)进行评估,为九三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

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涉及的查哈阳农场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

室)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22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在委托方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22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162,320.00元)。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及其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该有效使用期限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22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二) 申请执行人

名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一) 委托人

人

一、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九三人民法院

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进行了评估，对委

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

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九三人民法院办理申请人王

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的委

九三人民法院：

正 文

哈信合评报字[2021]第110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农场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

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

九三人民法院办理

名称：王丽杰

(三) 被执行人

名称：黄克伟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评估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当事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对九三人民法院办理申请人王丽杰与被告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 502 室（信用社住宅楼 1 单元 502 室）进行评估，为九三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范围为申请人王丽杰与被告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 502 室（信用社住宅楼 1 单元 502 室）（详见评估明细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位于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 502 室（信用社住宅楼 1 单元 502 室）（查哈阳农场直信用社住宅楼 1 单元 502 室），2001 年建成，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查房字第 00300569 号，混合结构，自然层数 6 层，鉴定对象位于第五层，二室一厅格

局，层高 2.78 米，外墙面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现浇混凝土楼板，内墙面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外门为防盗门，塑钢窗，上下水，照明电，暖气取暖（停热状态），铸铁散热片。照明灯具，地面铺地转，室内卫生间，墙面瓷砖到顶，铝塑板扣棚，手盆、马桶、浴缸、电热水器齐备，厨房墙面贴瓷砖，板材操作台、烟机、铝塑板扣棚，玻璃门隔断，外门为防盗门，内门为木门，一部步行梯，水泥踏步，坡屋面彩钢防水。卧室衣柜 1 个，规格 2.1 米*2.7 米*0.5 米。

房产建筑面积依据查房字第 00300569 号记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办案法院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故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资产评估中的
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黑农技评字第146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07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5、《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0年6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19年12月4日中评协[2019]35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2017年11月28日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7号);

11、《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 评估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本次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择当地同类区域与待估房产结构、功能类似的，具有较强相关性和替代性的房产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委托房产与参照物的状态，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时间因素和交易情况等差异进行比较和修正评估出委托房产的市场价格，公式如下：

待估房产价格 =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 × (正常交易情况/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 × (待估房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交易实例的房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待估房产区域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产区域因素值) × (待估房产个别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产个别因素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

协商一致。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依据委托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验证相关法律性文件

及产权资料；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状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

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

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

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

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

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申请人王丽杰与被申请人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查哈阳农场直三委一单元502室（信用社往宅楼1单元502室），在委托方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22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62,320.00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鉴定资产范围以《黑龙江农垦中级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本评估报告书不是对委托评估资产产权及相关数据的确
认, 且未考虑委托评估资产权益状况, 因资产权益状况及相关数据引起
的法律纠纷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鉴定结论仅为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案件提供参考, 不应
当作为涉案资产以任何方式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案件承办单位应在
鉴定结论的基础上, 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不承担当事方决策的责任;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
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评估师在假定当事人介绍的有关工程情况
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察
勘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
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
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二)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的真实合法、
相关当事人确定的资产数据真实有效为前提。

(三) 本次评估资产范围以《司法鉴定委托书》为限，房产建筑面积依据依据查房字第 00300569 号记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本次鉴定不是对相关数据的确认，如实际资产相关数据与鉴定资产不符，不可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鉴定价值，应按本次评估单价及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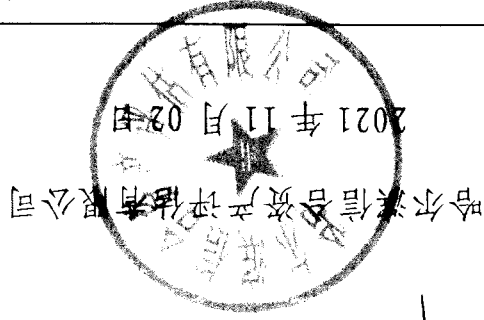
(四)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的真实合法、相关当事人确定的资产数据真实有效为前提。

(五) 本报告书不是对委托资产权属及相关数据的确认，评估师对委托资产权益状况进行了职业关注，因资产权益状况引起的法律纠纷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即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尽管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时，应该重新评估。

(七)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主管机关审查资产



法定代表人：侯军

登记编号：23070036

资产评估师：闫洪民

登记编号：23000064

资产评估师：侯军

本报告提交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报告书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评估报告书的
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
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1、黑龙江农垦中级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查房字第 00300569 号记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6、评估对象照片；

附件目录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鉴定机构编号： 法院委托编号：(2021)黑农技评字第 146 号

委托人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技术室	联系电话	0451-55193176
承办人	姜松峰 13339465779	联系地址	九三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创展国际 B 区 1003 室 联系人：侯军 邮编：150040 联系电话：0451-82284146		
鉴定申请人	王丽杰	联系电话	-
鉴定被申请人	黄克伟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申请对被执行人黄克伟位于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直信信用社住宅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进行评估鉴定。		
案号			
鉴定用途	执行需要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情况	详见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鉴定材料	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规定联系承办案件法官： 通知鉴定申请人预缴鉴定费、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勘验现场、提供评估相关材料等。		
委托人：(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2021 年 9 月 9 日	年 月 日		

鉴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痕迹物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部门	
案件案号 (2021)黑8110执恢104号		原告(申请执行 人) 王丽杰 鉴定申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告(被执行人) 黄克伟 鉴定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案件案情简介 被执行人黄克伟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按生 效法律确定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	
申请理由 对被执行名下不动产进行价格评估。		申请时间 2021.8.27	
申请内容		主审(办)法官意见	
合议庭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2021年8月27日

5/10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立案登记情况				
(2021)黑8110执恢104号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收到材料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案件来源: 申请执行人申请	立案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执行依据种类: 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生效调解书	执行标的(金钱): 120800.00 元			
执行依据文号: (2020)黑8110民初828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移交单位:			
执行标的(财产权益):	执行标的(动产):			
执行标的(行为):	执行标的(不动产):			
案件涉及: 涉其他	原执行案号: (2020)黑8110执595号			
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法律地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执行人	王丽杰	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阳光小区	18714747644	
被执行人	黄克伟	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信用社楼 西数一单元501室		
立案登记意见	拟决定立案	建议立案	立案人: 李国军	审查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立案审批意见	立案	立案	审批人: 李国军	审批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应收执行费: 1712.00 元		预交日期:	预交执行费:	实收执行费: 元
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金额: 元		司法救助救济对象		
司法救助救济对象		司法救助救济类型		
收案统计在 法综26表、法综31表、法综35表				
备注				
承办部门: 查哈阳人民法院 承办人: 姜校锋 审判长或庭长: 合议庭成员: 书记员: 米庆红 法官助理: 李国军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黑8110民初828号

原告：王丽杰，女，197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阳光小区西侧平房。

被告：黄克伟，男，196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信用社楼西数一单元501室。

原告王丽杰与被告黄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王丽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黄克伟向原告偿还欠款100 000元；2. 以100 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5分计算支付至本金全部还清为止的利息（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的利息15 000元）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年6月10日，黄克伟在原告处借款130 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1.5分，被告为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到期后，2019年8月17日被告只向原告返还20 000元，余款未能给付。双方经过清算，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137 000元，被告重新为原告借款合同，

双方约定2019年9月15日还清此款。逾期后，经过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月14日陆续偿还原告37000元，剩余部分款项迟迟未还。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黄克伟向王丽杰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195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返还19500元，于2020年10月20日前返还100000元；

二、若黄克伟未按上述第一项条款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王丽杰有权就剩余未到期部分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2600元，减半收取计1300元，由黄克伟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君章

书记员 宋艳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8110执595号

申请执行人：王丽杰

被执行人：黄克伟

本院在执行王丽杰与黄克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

执行人王丽杰向本院提供黄克伟有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黄克伟位于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

场直信用社住宅楼1单元502室住宅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查封期间不得

损毁、抵押、或买卖，出租，出借不得办理过户手续。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姜校锋

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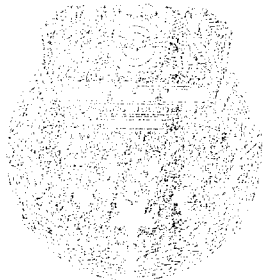
书记员：金亚杰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字第 0310569 号

所有权人		黄志伟		产权来源			
所有性质		房屋座落		房屋结构		建筑层数	
自然层		三层		砖混		自然层	
单元		层数		层数		层数	
1		12		12		12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85.43m ²		85.43m ²		85.43m ²		85.43m ²	
使用性质		使用性质		使用性质		使用性质	
户型		户型		户型		户型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共有		共有		共有		共有	
共有份数		共有份数		共有份数		共有份数	
1		1		1		1	
共有权证号		共有权证号		共有权证号		共有权证号	
12		12		12		12	
契税率		契税率		契税率		契税率	
1%		1%		1%		1%	
契税额(元)		契税额(元)		契税额(元)		契税额(元)	
854.3		854.3		854.3		854.3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设定他项权利情况摘要		设定他项权利情况摘要		设定他项权利情况摘要		设定他项权利情况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他项权证号		权利价值	
使用国有土地情况摘要		使用国有土地情况摘要		使用国有土地情况摘要		使用国有土地情况摘要	
使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号			
12		12		12		12	
附记		附记		附记		附记	
鉴证人		校对人		发证人		发证日期	
黄志伟		黄志伟		黄志伟		2005.5.16	
证件号		证件号		证件号		证件号	
12		12		12		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793095782N (1-1)

名称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6号创展国际B区1003室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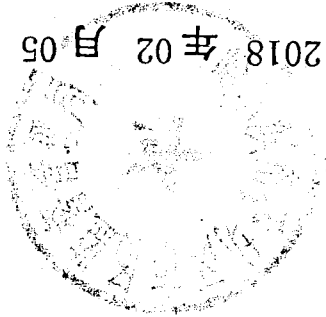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02月05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资备函〔2018〕34号

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78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1.机构名称：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甘洪涛。

2.机构名称：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陈风英。

3.机构名称：双鸭山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李国峰。

4.机构名称：黑龙江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于海英。

-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金鑫。
- 46.机构名称：齐齐哈尔市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金鑫。
- 45.机构名称：黑龙江建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宋微。
- 44.机构名称：鸡西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葛文辉。
- 43.机构名称：黑龙江正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田丽军。
- 42.机构名称：齐齐哈尔红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田丽军。
- 41.机构名称：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邱雅威。
- 40.机构名称：大庆和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王立军。
- 39.机构名称：哈尔滨东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于淑宝。
- 38.机构名称：黑龙江省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汤玉刚。
- 37.机构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侯军。
- 36.机构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陈明。

ABZC0357

共印 86 份。

2018年3月15日印发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抄送：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信息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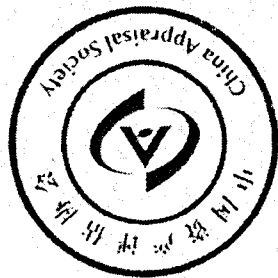
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以上 78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

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刘晓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侯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00064

单位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洪民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70036

单位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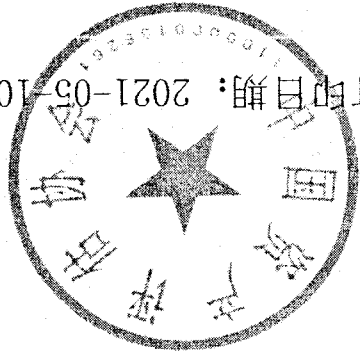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